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參訪）

澳洲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考察報告

出國人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主任委員 陳 菊 局 長 郭芳煜局長

秘 書 楊秀雁 簡任秘書 賴樹立

出國地點：澳洲

出國日期：2003/12/02~11

報告日期：2004/01/15

B6/
co9300386

系統識別號:C09300386

公 務 出 國 報 告 提 要

頁數: 53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考察澳洲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相關制度及運作模式

主辦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聯絡人／電話:

黃恩莉／85902625

出國人員:

陳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主任委員辦公室 主任委員
郭芳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局長室 局長
賴樹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公訓組 秘書
楊琇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主任委員辦公室 秘書

出國類別: 考察

出國地區: 澳大利亞

出國期間: 民國 92 年 12 月 02 日 - 民國 92 年 12 月 11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3 年 02 月 02 日

分類號/目: B6／人口與就業 /

關鍵詞: 澳洲職業訓練, 就業服務

內容摘要: 由於政府組織再造極大環境改變，為加速適應外在環境的變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除內部改革外，並積極尋求引進澳洲職業訓練體系改革計畫，促使其更具成本效益、使政策制定與公共基金之運用更有效益及確保訓練之提供，在競爭環境中進行以提高效益。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摘要

本次參訪的主要目的以參訪澳洲的職業訓練體系為主，本案係基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自民國七十年成立以來，職業訓練即為重要的工作及職掌之一，在以往工業發展重於一切的時代，「職業訓練」的概念普遍為大家所接受，全國各職訓中心亦有其輝煌的時代，為國家訓練無數的人才，惟 21 世紀的現今，知識經濟的概念取代了舊有的思維、網路的科技無遠弗屆、國際交流頻繁密切，整體的社會結構已產生鉅大變化，以往「職業訓練」體系已不符社會所需。

環顧世界各國對於人力資源及其相關的訓練措施的改善莫不全力投資，以提升其國民素質，增強其國家的競爭力，21 世紀的當下，終身學習及人力資源發展的要求日益殷切，我國職業訓練的組織架構及服務項目已到了需改弦易轍的時候。根據世界銀行的報告，澳洲的職業訓練體系改革計劃，最能持續有效，並能隨環境變遷而創新範例，其成功的經驗值得我們參考借鏡。

本次的參訪我們發現澳洲的職業訓練體系，在政府一元化的教育訓練體系之下，整合教育、訓練、科學研究部門，提供其國民有系統及彈性化的終身學習體系，並經過多年來的改革與持續發展，已建立多元化、彈性、並具世界水準及高度參與率的職業教育與訓練體系，澳洲職業訓練的價值及其成功關鍵則包括：完整職業訓練組織系統、清晰國家訓練架構、實用的訓練套裝教材、有品質的訓練、能力本位的教育訓練、新學徒制等，對於產業人才的培育及學生生涯路徑的連結提供了完整且具實用的訓練途徑。

澳洲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考察報告

目次

壹、前言.....	1
貳、澳洲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的國家架構.....	3
參、澳洲的就業服務.....	11
肆、澳洲的職業訓練.....	16
伍、澳洲學制與職業訓練的關係.....	24
陸、澳洲的專科教育與高等教育在職業訓練所 扮演的角色.....	32
柒、心得與建議.....	38
捌、附件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訪澳名單.....	41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訪澳行程.....	43

壹、 前言

近年來由於受到政府組織再造及大環境的大改變，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原來的組織架構及服務項目已不再能滿足民眾的需求，因而改革之聲不斷，在就業服務部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已在這一、二年內做了大幅度的改革，以系統化的三合一制度及建制完整的作業流程、增加服務據點等方式來因應民眾的需求，初步已獲得外界的肯定；在職業訓練方面職訓局亦以運籌中心的概念，加強委外及改革職訓中心內部的管理等措施，來加速適應外在環境的變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在職業訓練方面除了就內部的改革外，也積極的尋求國外成功的經驗以引進國內期能加速改革的力量。根據世界銀行的報告，澳洲的職業訓練體系改革計劃，最能持續有效，並能隨環境變遷而創新範例，我們從資料上來看，澳洲為促使職業訓練體系的運作更具成本效益，乃進行四方面的改革：首先是將政府的職業訓練相關單位，在聯邦層次加以整合，使政策制定與公共基金的運用更有效益；其次是在聯邦與州政府層次確保雇主與勞工參與決策；第三則是將職業訓練的財務負擔移轉到受訓者身上；第四是確保訓練的提供，在競爭的環境中進行，以提高效益。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雖然台澳兩國國情不盡相同，但澳洲在整個職業訓練改革的成功，定有其可取之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陳菊主任委員相當重視整個職訓的改革，遂於 2003 年 12 月上旬率團訪問澳洲，本次訪問澳洲最主要為考察澳洲多元文化、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職教育等，團員包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郭局長芳煜、職業訓練局賴簡任秘書樹立、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處長張欽盛、教育部技職司司長周燦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林聰明校長及該校發展中心主任吳進安等。

本次參訪的政府機關有：「澳洲聯邦移民、多元文化暨原住民事務部」（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Multicultural and Indigenous Affairs,

DIMIA)、「澳洲聯邦就業暨職場關係部」(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DEWR) 、「澳洲聯邦教育、科學暨訓練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raining, DEST) 、「澳洲國家訓練總署」 (Australian National Training Authority, ANTA) 、「昆士蘭州就業暨訓練部 (Queensland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QDET) ；另並參觀數所大學包括：「坎培拉技術學院」 (Canberr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IT) 、「雪梨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馬奎里大學」 (Macquarie University) 等高等學府。

本次由勞委會、教育部及雲林科技大學共同組團赴澳洲參訪主要的目的有三個，第一是要借鏡澳洲在移民及多元文化的施政績效，以為勞委會在外勞管理及外籍新娘的就業及職訓輔導措施能更精進，第二是要深入瞭解澳洲在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措施能領先世界各國的原因，以為台灣在改革職訓及就業服務之參考，第三是要考察澳洲在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的發展，提供我國擬定教育政策思考的方向。

本報告的重點將放在澳洲的職業訓練的觀察方面，其原因一方面本局在就業服務改革已略有成效，另一方面技職教育及高等教育屬教育部職掌，其將另有報告，而本局目前則對於職業訓練的改造極為殷切，因而本文內容大部份將以探討澳洲職業訓練為主。

貳、澳洲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的國家架構

澳洲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基本上是由三個中央部會所負責，分別是負責就業的「澳洲聯邦就業暨職場關係部」(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DEWR), 負責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的「澳洲國家訓練總署」(Australian National Training Authority, ANTA)，負責協調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的「澳洲聯邦教育、科學暨訓練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raining, DEST)，地方政府則負責執行，一般地方政府則設「就業暨訓練部」負責就業、訓練暨青年事務，其關係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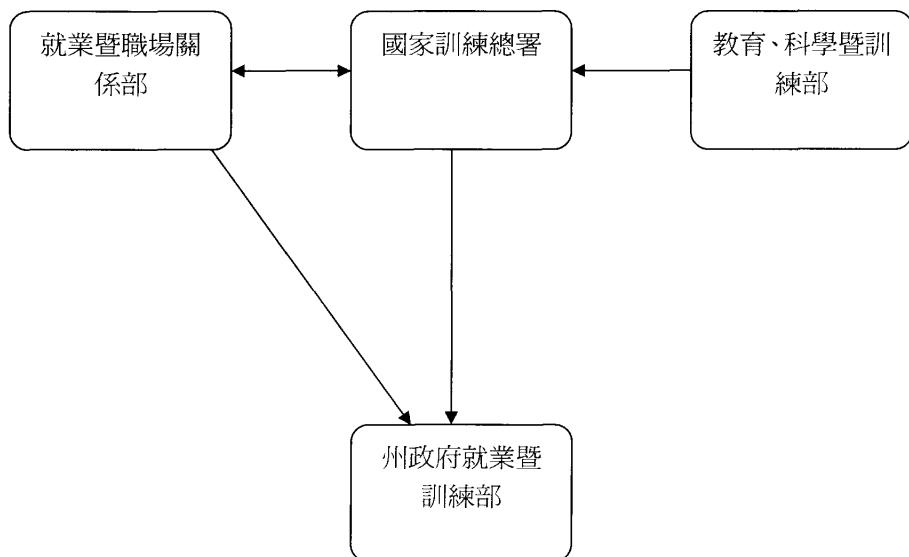


圖 2-1 澳洲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的國家架構系統圖

由以上圖示可知，澳洲在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與我國不同之處即其在中央分別設「澳洲聯邦就業暨職場關係部」及「澳洲國家訓練總署」掌管就業及職訓政策，到了地方則整合為一由地方政府來執行政策；我國在中央則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負責政策，並由其下屬全國各就業服務中心及職訓中心負責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現在則先就其三個機構在參訪後做簡略介紹：

一、「澳洲聯邦就業暨職場關係部」(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DEWR)

「澳洲聯邦就業暨職場關係部」，其主要職掌為，為求職者、雇主、受雇者及幫助研究僱用暨職場關係者的服務工作，根據其提供的資料可以知道他們是一個活潑、創新及顧客取向之組織，他們以協助民眾就業及提升澳洲人力素質為主。並能使用現代化的科技來改善顧客服務、以融合失業者及求才者。其工作目標：1、有效運作勞動市場，2、提高生產力及更高薪的職場。並以責任心、倫理、勞雇雙方的服務、專業性、熱忱、創造力、團隊精神為最主要的行動力。其組織架構如

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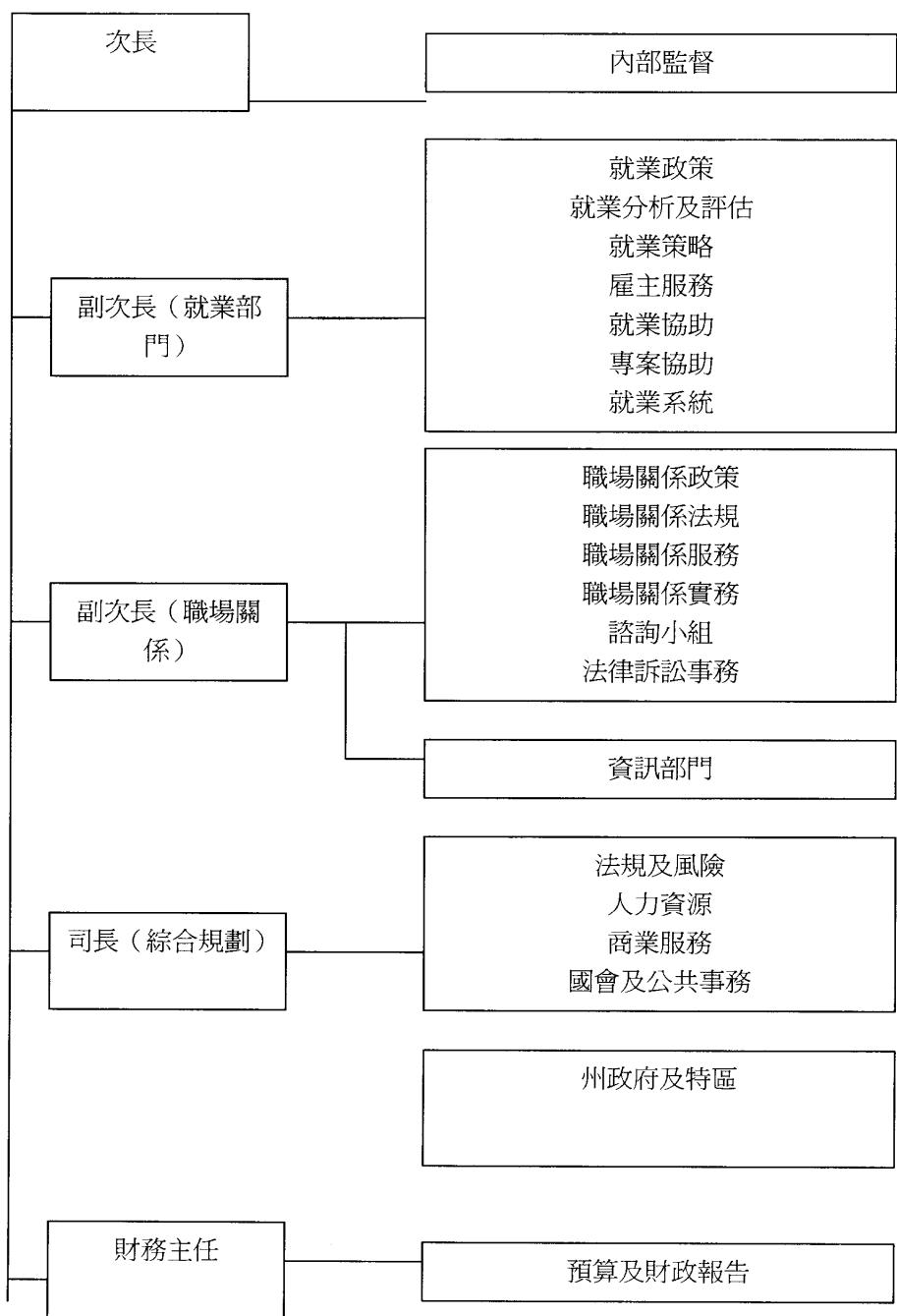


圖 2-2 澳洲「澳洲聯邦就業暨職場關係部」組織架構圖

二、「澳洲國家訓練總署」(Australian National Training Authority, ANTA)

「澳洲國家訓練總署」，其職掌為：負責發展全國性之技職教育與訓練之策略，執行聯邦對各州或特區技職教育訓練補助款之發放，並負責「全國訓練架構」(National Training Framework) 之管理。各州、特區教育部長與聯邦政府教育部長共同組成一聯席委員會，名為「國家訓練總署部長會議」(ANTA Ministerial Council)，定期集會討論有關技職教育及職業訓練相關議題。

其組織架構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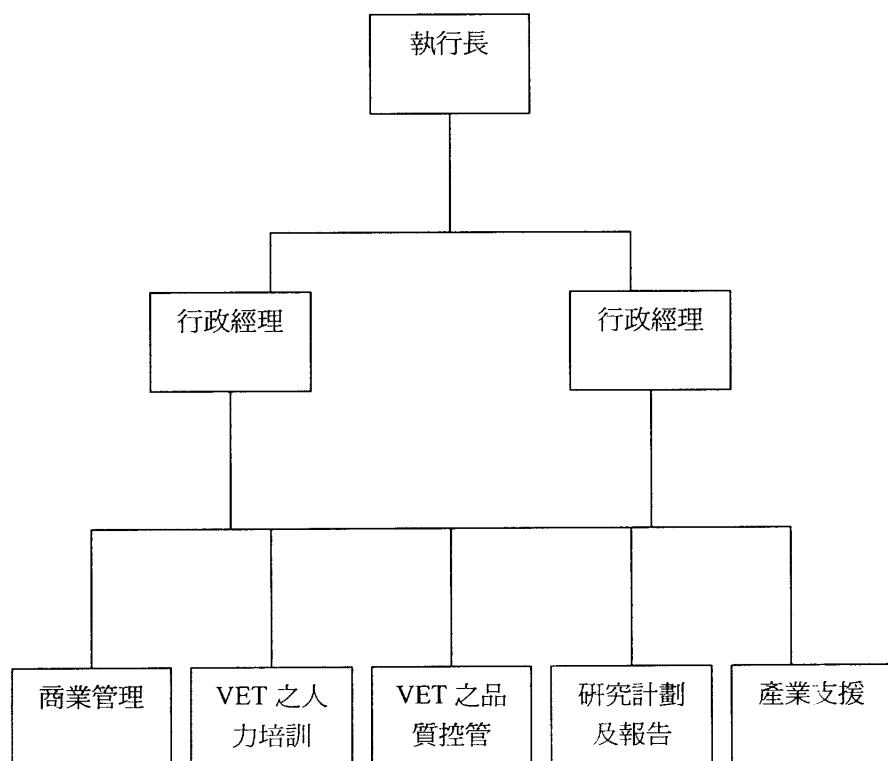


圖 2-3 「澳洲國家訓練總署」組織架構圖

三、「澳洲聯邦教育、科學暨訓練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raining, DEST)

澳洲「教育、科學與訓練部」其主要職掌為：為提供政府有關教育、科學與訓練之質化分析與政策建議，並進行相關議題研究與服務，以學習、科學與創新為工作主旨。目前工作重點為：檢討澳洲高等教育、支持澳洲創新能力計劃、重視職業教育及訓練、教育品質的確保、澳洲教育國際輸出。其組織架構如圖 2-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陳菊主任委員暨教育部范巽綠次長拜會澳洲「教育、科學與訓練部」與該部國際司司長合影
←



職訓局郭局長芳煜（右 2）及賴簡任秘書樹立（右 1）參訪「澳洲國家訓練總署」與該署官員合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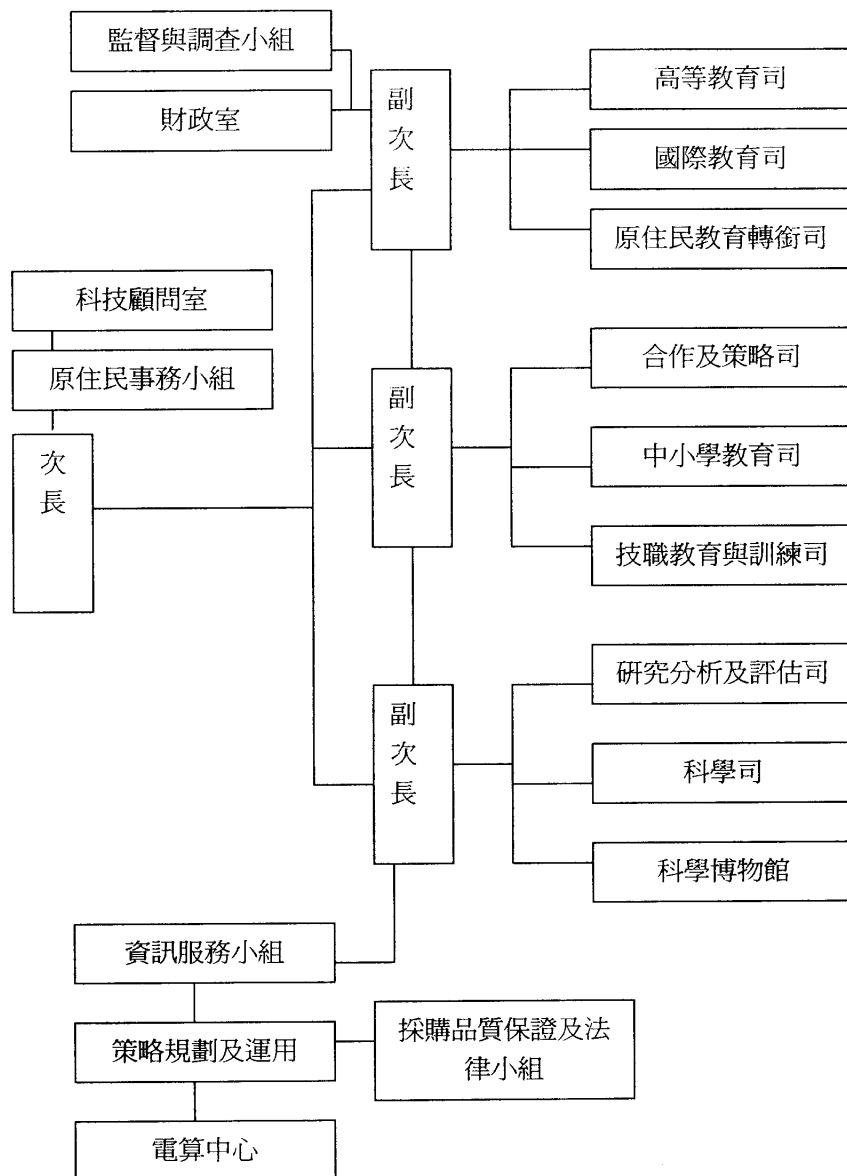


圖 2-4 「澳洲聯邦教育、科學暨訓練部」組織架構圖

四、昆士蘭州就業訓練部

澳洲的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在地方上係以州政府及領地為執行單位，本次我們亦拜會「昆士蘭州就業訓練部」，以瞭解其地方政府執行情形，在地方單位就業訓練部一般主要設置：技職教育局、農業專校局、訓練暨就業局、訓練檢定委員會等，來負責推動地方的就業、訓練及青年事務。其組織架構如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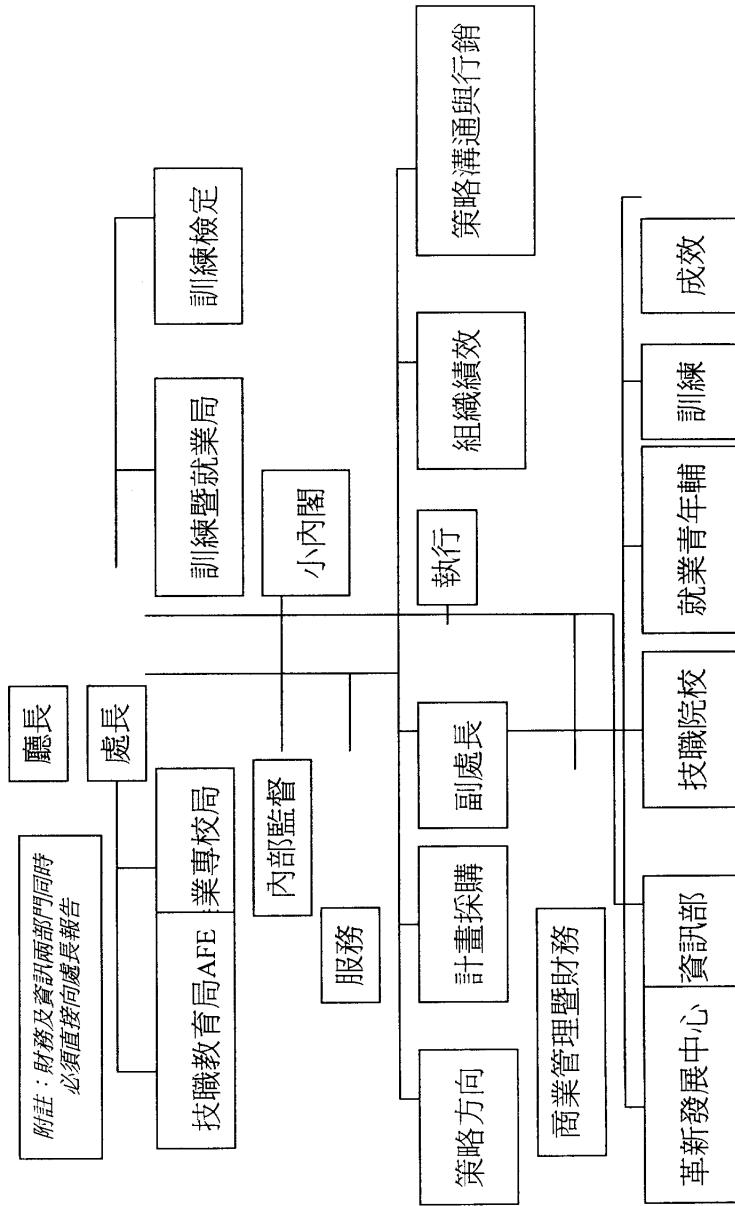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陳菊主任委員與「昆士蘭州就業暨訓練部」官員交換名片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陳菊主任委員與職訓局局長代表團員與「昆士蘭州就業暨訓練部」部長交換紀念品
➡

圖2-5昆士蘭州就業暨訓練部（QDET）組織架構圖



參、澳洲的就業服務

一、 澳洲就業輔導系統 (Job Network)

澳洲的全國就業輔導系統在聯邦政府分權執掌方面，係由就業及職場關係部（Department of Workplace Relations 以下簡稱 DEWR）統籌負責。其執行層面係由「聯合服務中心」(Centrelink) 及就業服務中心負責，目前全澳共約設立了一千個經由政府委辦之就業服務中心 (Job Network Member)，其中亦包括專為協助特定群體的服務單位。其服務對象如原住民、殘障人士、非英語背景人士等（註：目前澳洲首都 Canberra 地區 人口總數約三十二萬五千人共設有四處就業服務中心），該就業服務系統並設有網站為 www.jobnetwork.gov.au。

各中心之設立係由政府採競標之方式(Tender)委託民間辦理，經得標廠商與政府簽約運作。該委任契約以每三年為一期，其委辦內容係依據政府要求之實質服務項目及政府所擬定之服務額度為競標之主要參照數據。而為要求各中心服務品質之劃一，澳洲政府特別訂定了”就業服務實務法規” (Employment Services Code of Practice) 加以規範。

基本上，各中心依據政府委辦的具體內容為勞雇雙方提供免費之諮詢服務。但如各別個案有額外的附加要求且超出政府委辦範圍時，就業中心可就增加的服務內容收取費用，而為持續監督各服務中心之服務水平。政府透過聯合服務中心 (Centrelink)，要求不定期對勞雇雙方實行關於就業服務中心服務滿意度之間卷調查，如發生當事人不滿意所接洽就業中心之服務品質時，澳洲政府鼓勵可直接逕向該就業中心表達，如依舊不滿意而擬進一步投訴時，則可向聯邦政府設立之全國申訴專線 1800-805-260 提出申訴要求。其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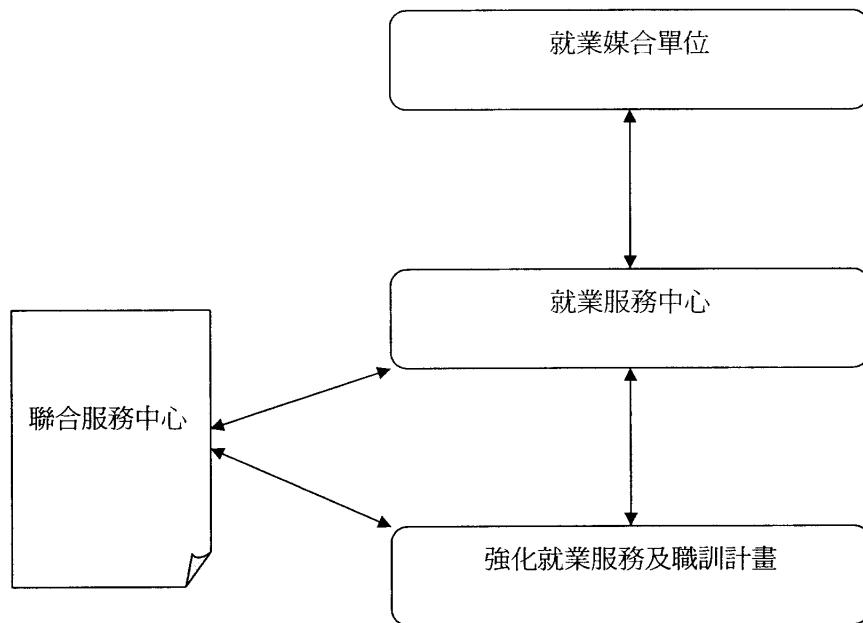


圖 3-1 澳洲就業服務的國家架構系統圖

二、就業網絡系統（Job Network）輔導對象

目前經由就業網絡系統（Job Network）服務之對象可約略分為三
大類：

(一) 法定全職工 (Full Job Net Eligible 簡稱 FJNE)

主要為生活收入僅靠支領社會福利失業津貼的對象，該群體也
是政府要求委辦機構列為優先提供就業協助之重點對象，該群
體佔各就業中心服務總額的百分之七十。

(二) 純提供工作協尋者 (Job Search Support Only)

主要服務對象為未達到支領社會福利失業津貼標準而期增加
生活收入者（如配偶已有工作、工讀學生等）此類就業協助之
對象，目前約佔各就業中心服務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三) 雇主方面 (Employers)

至於雇主方面，可根據雇主之各別需求提供配套之服務，如與職缺相應之工作訓練（Training Options）及就業後協助（Post-Placement Support）等當然也備有專屬網站：www.jobsearch.gov.au及全國雇主專線（13 17 15）以供諮詢，而勞雇各方一旦登入後，便會給予各人專屬之密碼以利上網查詢。

(四) 其他服務

除一般就業安置及職業訓練課程安排外，中心所提供之其他重服務包括：

1. 失業超過三個月以上時之專案協助(Intensive Support)。
2. 身心殘障人士之特別協助（依需求程度分成三個訓練層級）。
3. 提升語言、識字、數學能力之課程。
4. 針對四十五歲以上求職人士之方案（如評估自行創業之可能性並依輔以新創事業獎助計畫（New Enterprise Incentive Scheme，簡稱 NEIS）加以協助）。
5. 轉業及新進職場協助（Transition to Work）。
6. 藉社區志工服務安排佐以訓練。
7. 根據個別條件安排相應的配套訓練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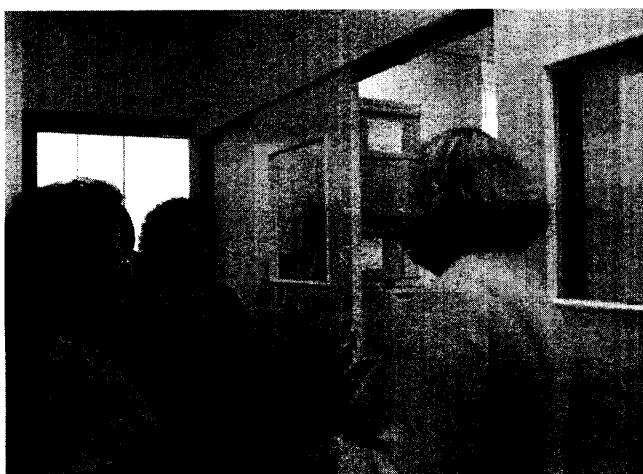
(五) 就業服務的新系統

澳洲政府自 2003 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啓用一套全新的就業服務系統，其特點在於：

1. 不同於以往各服務就業中心各自獨立作業的情況（例如：允許各就業中心各自選用其偏好的軟體管理系統）而新架構則將全國的就業資訊統合在單一的全國網路下運作。
2. 使原有的就業數據單一化而能更精確反應全國及各地之就業現

況。

3. 可增加勞動供需市場之廣度使得勞雇雙方之使用更加便利。
4. 基於系統未統合而出現的資訊重複或資源重疊浪費的弊端亦可一併減少（例如可避免以往勞雇雙方可能在多個就業中心重複登記的情形）。
5. 因全國之就業市場資訊可在單一的網絡架構下取得，此一特點對於鼓勵勞動人口的流動及促進新開發市鎮或新工商產業區的發展當可有所助益。有關澳洲就業服務求才求職系統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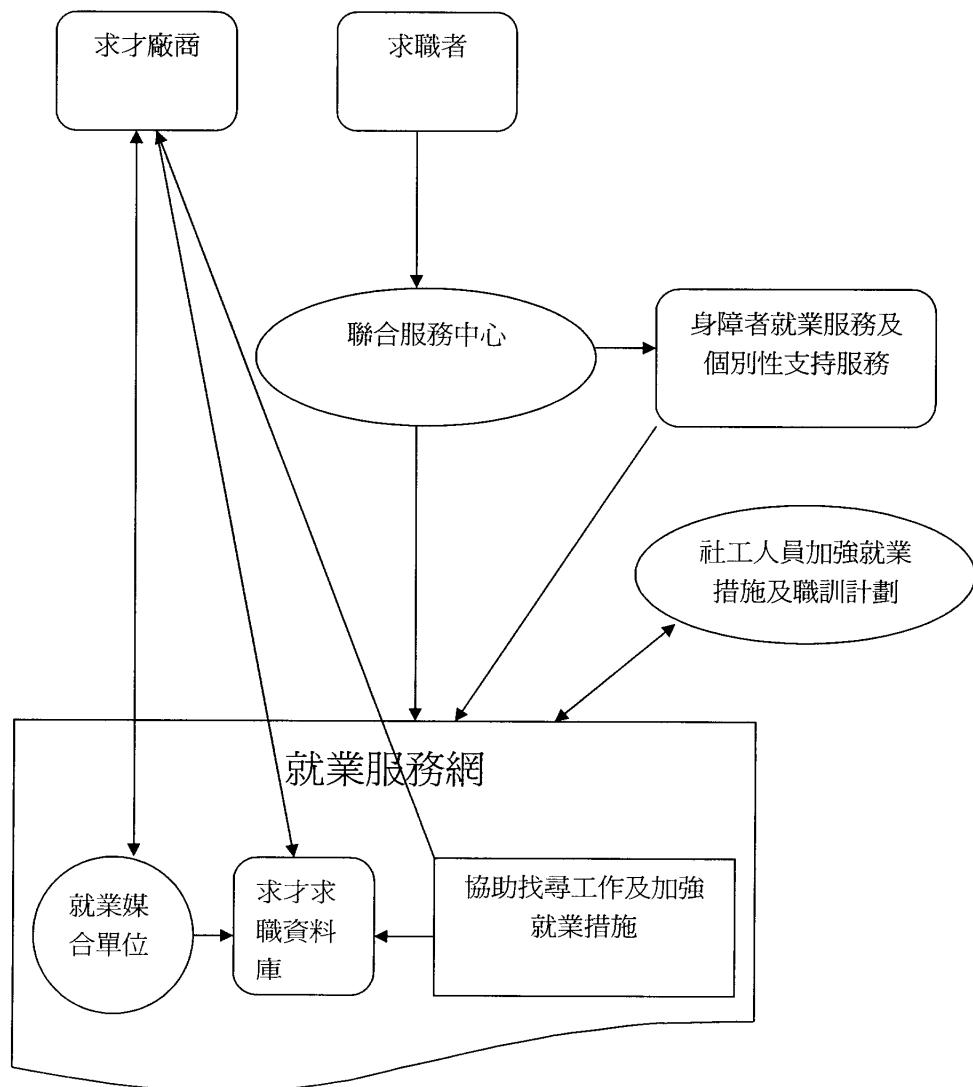
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主任
委員陳菊參
訪 澳 洲
caloola 就業
服務站



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主任
委員陳菊暨
團員參
caloola 就業
服務站後與
就業服務人
員合照



圖 3-1 澳洲就業服務求才求職系統圖



肆、澳洲職業訓練

一、前言

澳洲的職業訓練體系，在政府一元化的教育訓練體系之下，整合教育、訓練、科學研究部門，提供其國民有系統及彈性化的終身學習體系，並經過多年來的改革與持續發展，已建立多元化、彈性、並具世界水準及高度參與率的職業教育與訓練體系，澳洲職業訓練的價值及其成功關鍵則包括：完整職業訓練組織系統、清晰國家訓練架構、實用的訓練套裝教材、有品質的訓練、能力本位的教育訓練、新學徒制等，對於產業人才的培育及學生生涯連結提供了完整且具實用的訓練途徑。茲分別介紹如下：

二、澳洲職業訓練組織系統

澳洲職業訓練組織系統如圖 4-1 所示。最上層為「澳洲國家訓練總署部長會議」(ANTA Ministerial Council)由國協、州、領地(Territory)部長組成，其主要任務係討論「澳洲國家訓練總署」(Australian National Training Authority, ANTA)的提案，決定技職教育與訓練的政策、目標；並以「多數決」方式，進行決策。而國家訓練總署則負責技職教育與訓練系統的品質管理工作。「澳洲國家訓練總署委員會」(ANTA Board)則由各業界人士組成，由 ANTA 部長會議提名，其職責在於監督 ANTA 組織運作，並向 ANTA 部長會議提供建言。在 ANTA 之下，組織許多「產業訓練顧問團體」如：州產業顧問團 (State Industry Advisory)、國家產業顧問團 (National Industry Advisory)、產業暨專家組織 (Industry and Professional Organisations) 等負責提供訓練需求及建議並發展不同業別之「訓練套裝教材」(Training Packages)。而註冊訓組織 (Registered Training Organisations)、團體訓練公司 (Group Training Companies) 及新學徒制中心 (New Apprenticeship Center) 等，則負責提供各項訓練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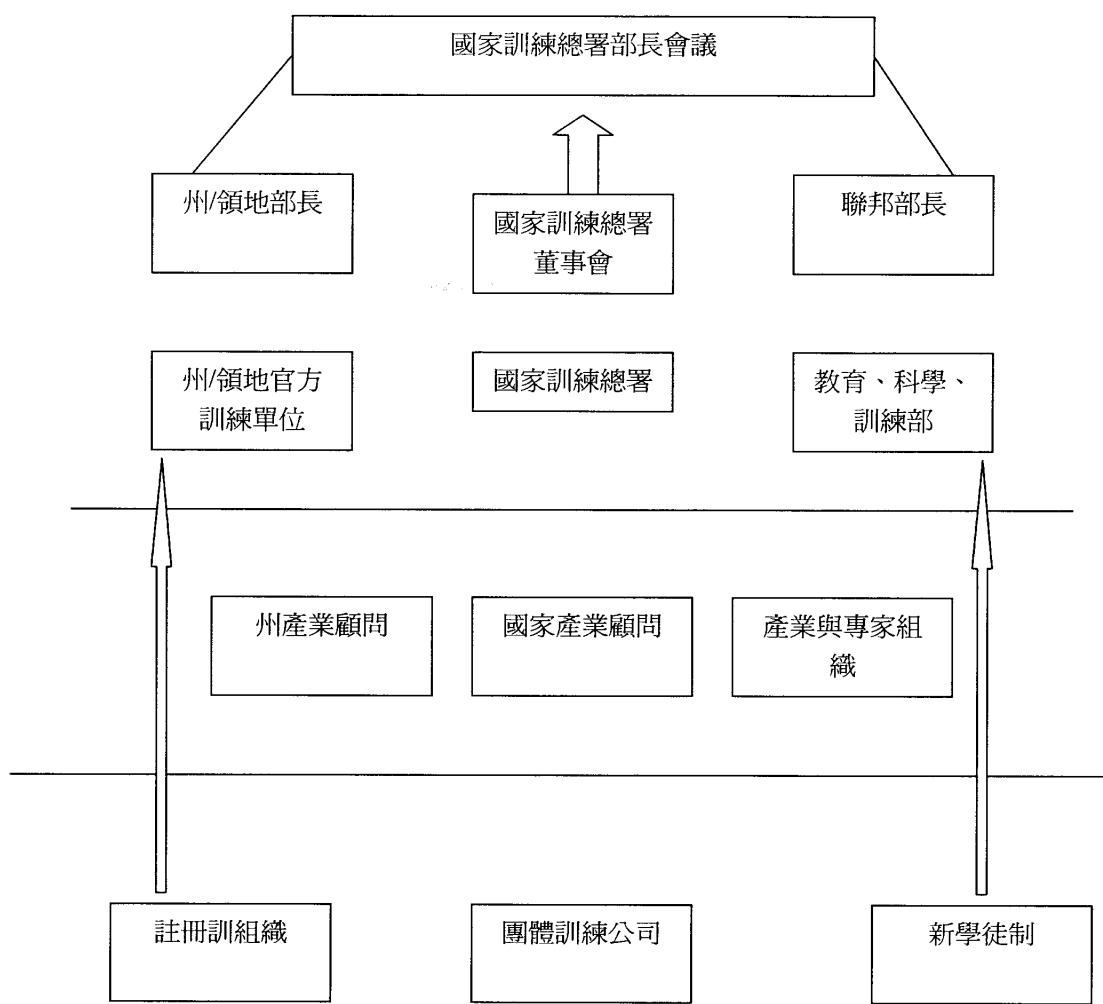


圖 4-1 澳洲職業教育與訓練組織系統

二、澳洲國家訓練架構

澳洲政府於 1997 年提出新的「國家訓練架構」(National Training Framework, NTF)，如圖 4-2 所示，「國家訓練架構」是職業教育與訓練的品質保證架構，包括訓練套裝教材與澳洲品質訓練架構(Australian Quality Training Framework ; AQTF)，訓練套裝教材之下又包括三個部分：能力標準(competency standards)、「澳洲學歷資格架構」(Australian Qualification framework:AQF)、與「註冊的訓練組織」(Registered Training Organizations ; RTOs)，其中能力標準是業界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及其等級；澳洲學歷資格架構是對應於能力標準的學歷資格的種類與分級；「註冊訓練組織」則是可以提供職業教育與訓練的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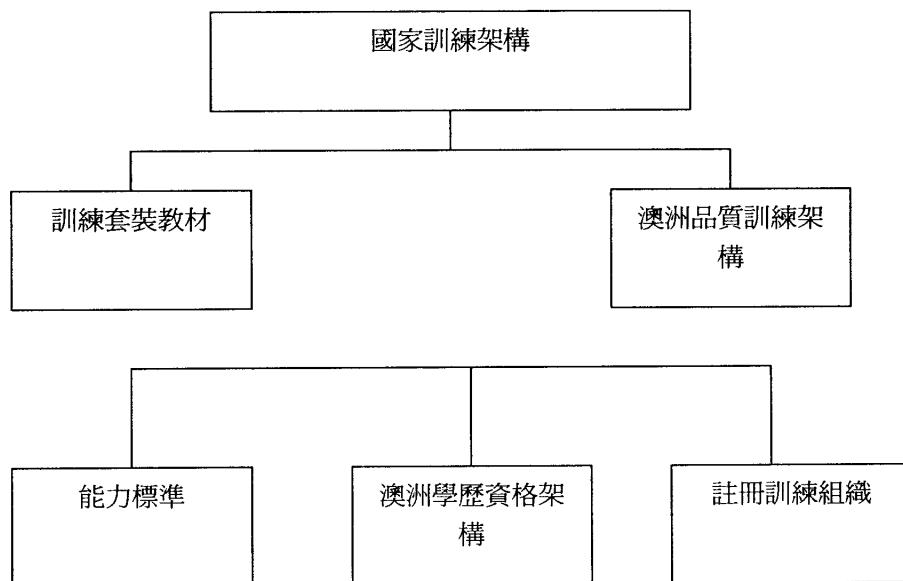


圖 4-2 澳洲國家訓練構架

三、訓練套裝教材

訓練套裝教材產生最主要是要因應產業及訓練所需，並由產業顧問團及業界所研發，目前共有 74 套，其組成成分如圖 4-3 所示，包括需要經過 ANTA 核可的部份，與不須要 ANTA 核可的部份，必須要核可的部份有「能力標準」(competency standards)、「評量指引」(assessment guidelines)、「學歷資格」(qualifications)三者；其人所述能力標準係詳細描述業界就業所需的知識、技能、等級、與對應的學歷資格等；評量指引則是告訴「能力監評人員」(assessors)如何蒐集證據，進行知識與技能的評量；學歷資格則是達到能力標準所應授與的資格；另外不須要核可的部份則有學習策略(learning strategy)、評量資源(assessment resources)、與專業發展材料等(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materials)，可以作為教育訓練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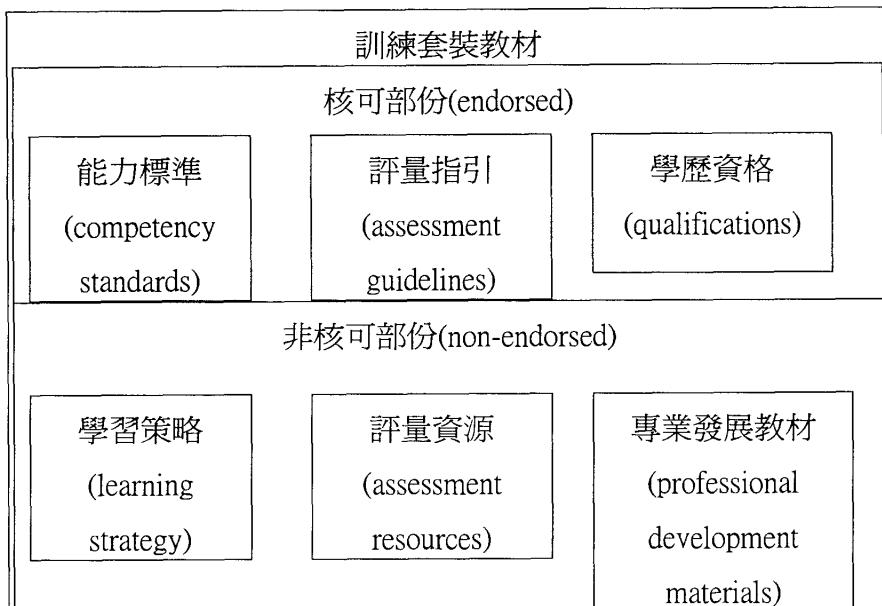


圖 4-3 澳洲訓練套裝教材的組成

四、澳洲品質訓練架構

「澳洲品質訓練架構」是澳洲政府為確保職業教育與訓練的品

質，由 ANTA 部長會議(MINCO)訂定且通過的品質保證架構，總共有十二個標準。能力的評量則是由認可的訓練組織負責，必須遵循「澳洲品質訓練架構」所訂的「標準八」(Standard 8)來進行評量，同時要根據「標準十」(Standard 10)來授與「學歷資格」或是授與「成就證明」(Statement of Attainment)，如果完成某個資格中所有的能力標準，則授與資格證書，如果僅完成其中的部份能力標準，則授與「成就證明」，同時在「成就證明」之中記錄已完成的能力單元。

「標準八」是「認可訓練組織的評量」(Registered Training Organization Assessments；RTO assessments)，其條文如下:評量政策(assessment policy)(standard 8.1):在進行資格評量時，學校應該遵守下列各項:

1. 遵從相關的訓練套裝教材或已認證課程的評量指引。
2. 評量要導向澳洲學歷資格架構中的「資格」(qualifications)或「成就證明」(statement of attainment)。
3. 評量必須遵守「能力本位評量」(competency-based assessment)的原則。
4. 評量需要做到有效度、信度、彈性、公平，並且要告訴學生評量的環境與目的。
5. 知識方面應強調其應用，而技能方面應達到工作場所期望的能力標準，包括工作任務(work task)的管理、危機的管理、工作環境的管理等。
6. 要蒐集足夠的證據，才能公平且正確的判斷每個學生的能力。
7. 評量結果應及時且合宜的回饋給學生。
8. 要遵守學校的評量政策，公平的對待每一位學生，學生也可以非正式的要求重新評量。

五、能力本位的教育訓練

在澳洲近年來的職業教育與訓練，均以能力本位的教育訓練思維出發，能力本位訓練(Competency based training， CBT)是以結果和預先明定為本的教育與訓練系統，亦即學生的表現是以預先明定和明確測量的標準來評估。澳洲大部分的地區都採用 CBT 這套系統，這些標準緊密地聯結工作場所要求的能力。CBT 可能是使澳洲技職教育與許多亞太地區教育系統分野的主要特色。

CBT在澳洲的發展特點是以其中全國穩健的行業或其它特殊企業的能力標準為基礎的實行評估策略。這些標準試著去實踐在任何城市都能輕易被承認的國家標準。學生藉由這些標準來評斷能力而非單純透過與其他學生的表現來比較優劣。

因此，能力標準已經成為澳洲主要具體認定方式，分別從操作工到店主、管理者和經理人的資格取得的訓練準則。為了迎合特殊行業或一般行業的訓練需求，這些標準通常不是由各行業發展就是行業訓練機構(現稱為行業技能顧問機構)，或是透過企業來發展。

在過去十年間，澳洲如何推廣技職教育已經成為主要的省思，這包含了訓練方式與地點的運作。其運作型式已產生某些改變，包含脫離在公立技職機構的傳統運作方式，並朝向以不同的地點作培訓，例如：學校、私人機構、工作場所和成人社區教育部門等。

訓練已經朝向課程單元化的型式，訓練模組化包含改變傳統長課程進入短課程的學習方式或單元，這些單元已經能讓一般人接受短期性的進修以迎合特別的技能需求，而非去完成全部的限定條件，尤其吸引了在不需要獲取整個能力所需花費且有能力送員工去受訓以增加員工部份工作能力的雇主。

六、新學徒制

澳洲傳統之學徒制係由雇主提供工作崗位上的訓練，而由公立專科技術學院（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 TAFE）提供理論方面的教學，修業期限通常為 2-4 年，學徒與雇主之間可以訂定契約，另外訓練生則修業時間較短，通常為 6 個月到 2 年之間，由工作單位決定。長久以來此一制度受到批評其缺乏彈性，無法符合業界及個人之需求。

自 1998 年開始實施的現代澳洲學徒制及訓練系統（Modern Australian Apprenticeship and Traineeship System, MAATS），又稱為新學徒制（New Apprenticeship）。新學徒制及訓練系統係經全國政策協議後由各州負責管制，並由聯邦提供雇主各種誘因，訓練經費則由各州提供。其目的在於增加訓練的機會，並建立一套以產業為主的訓練系統，具有廣泛之產業及職業特質，所提供之學歷證書具有同等級可進階到高級文憑（專科文憑及專科進階文憑）提供學生在校實施及部份時間之選擇。

新學徒制主要的特色為：

(一) 其係採用訓練套裝課程：

1. 課程具全國性能力標準
2. 學生畢業具全國性資格
3. 產業評估的安排與協議，雇主及個人可自行決定訓練之模式。

(二) 使用者選擇：

企業界可以透過經費提供的方式來對訓練內容提出要求，使訓練符合企業界要求。



參訪團赴「澳洲國家訓練總署」(Australian National Training Authority, ANTA) 拜會並舉行簡報及座談 



「澳洲國家訓練總署」官員為參訪團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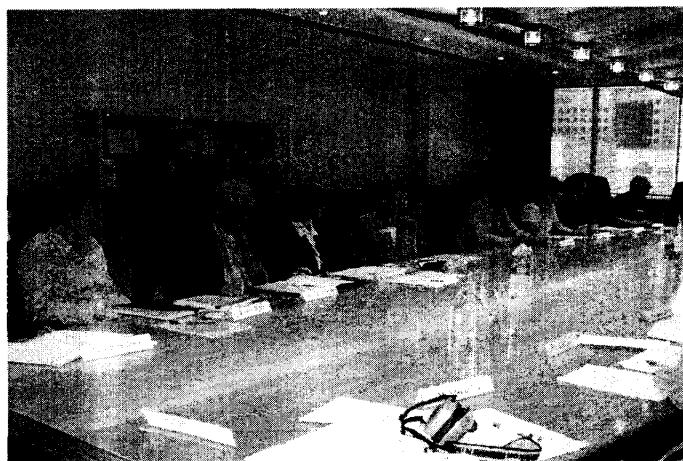
伍、澳洲學制與職業訓練關係

前一節我們提到澳洲的技職教育與職訓練體系，係由政府整合在一元化的體系之下，因此談到澳洲的職業訓練一定要將其學制做一交代，始能瞭解整個澳洲的職業訓練體系。

一、澳洲學制

澳洲擁有完整的教育系統，如圖 5-1，它分成三個部分。系統中包括中小學教育、技職教育、高等教育及成人和社區教育的非正式教育部分。在澳洲聯邦政府的系統下，中小學教育的主要職責取決於各州的政策，聯邦政府對於高等教育和技職教育的職責是共同分擔的。

中小學教育由學齡前教育(通常為一年且非義務的)及十三年的正式學校教育組成，其中十三年的正式學校教育是由預備學年、主要學校教育(六或七年)及中等教育(五或六年)所組成。義務教育的年齡，依照各州的年齡上限規定有一些差異，不過大約在十五或十六歲。學校教育在第三階段教育可分成職業教育和高等教育。在高等教育修業通常會授予學士學位和研究生的獎學金(例如榮譽課程、研究所文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參訪團拜會
澳洲教育、
科學、訓練
部由該部官
員介紹澳洲
學制及與訓
練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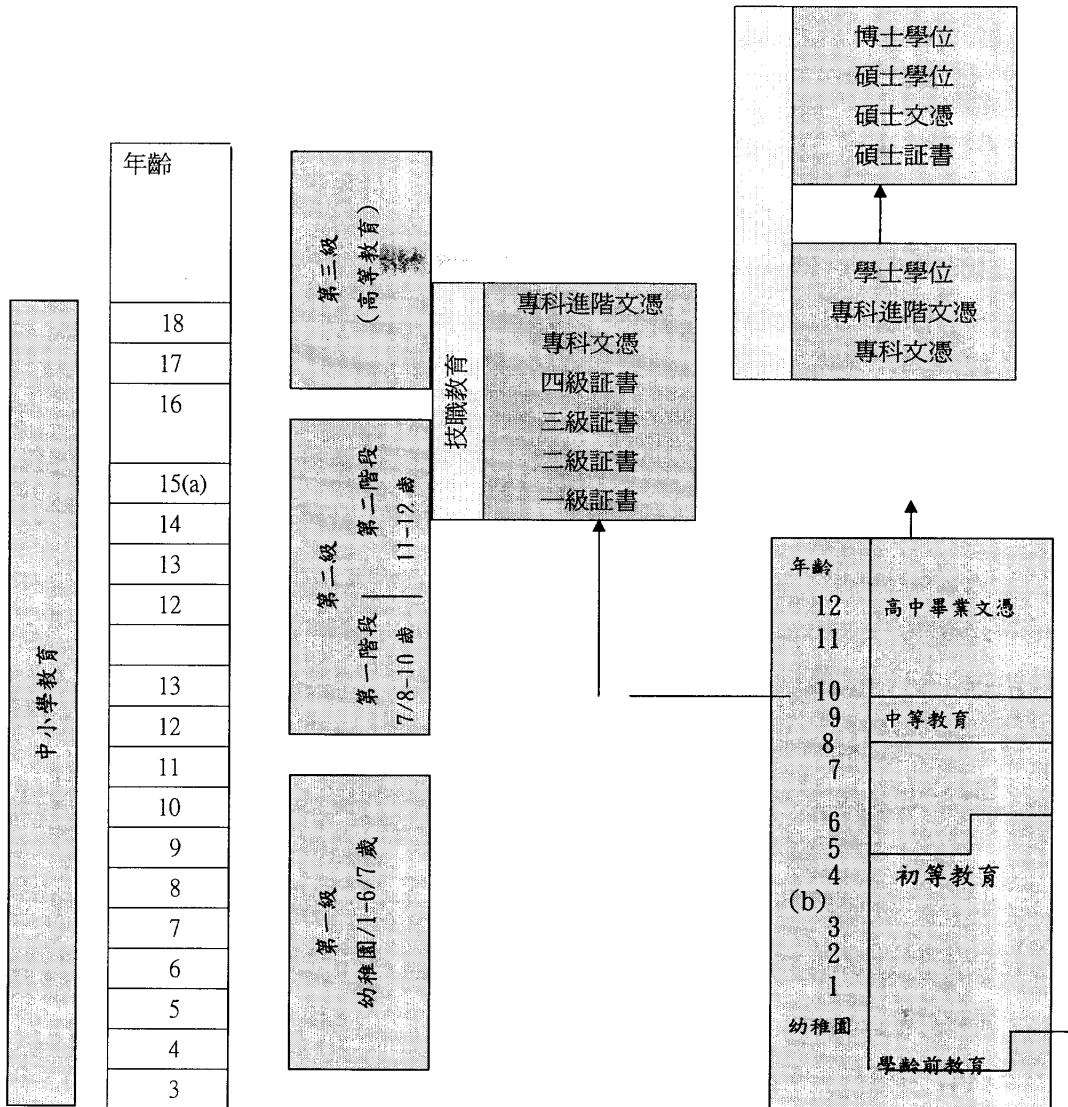


圖 5-1 澳洲的教育架構圖

二、澳洲的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

澳洲的職業教育部分主要是提供學生畢業後就業資格或學位的一系列課程。職業教育的資格包含各級証書、專科文憑及專科進階文憑，在實習與見習的形式下它也提供與僱用相關的課程，如新學徒制。高等教育系統以課程為基礎，但職業教育是以能力本位為導向。能力本位系統著重結果和學生的能力。

由圖 5-1 所示，在澳洲的義務教育，在其學制中第 10 年(約 15 歲)結束，學生的生涯路徑，與國內相仿；其一為就讀一般高中、其二接受職業教育與訓練(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ET)，前者係進入高等教育體系就讀；後者則是接受「學校職業教育與訓練」(VET in schools)或是接受「註冊的訓練組織」(Registered Training Organization ; RTOs)，完成進入職場的入行技能；或是進入「專科技術學院」(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 ; TAFE)，繼續職業教育與訓練，澳洲的職業教育與訓練，可歸納為三種管道，分別是：

(一)學校的職業教育與訓練。學生在第 10 學年後進入本系統，學生可根據其追求資歷資格而有不同的修業年限。

(二)註冊的訓練組成：訓練組織經「澳洲國家訓練局」核可登錄之後，亦可以提供學生技職教育與訓練，及授于資歷資格。

(三)專科技術學院，係屬於高等職業教育的範疇，得授于學生「專科文憑」(Diploma)與專科進階文憑(A danced Diploma)；另外部份高等教育體系中的大學，亦提供類似 TAFE 的技術訓練課程。

三、澳洲學歷資格架構

澳洲整合教育、訓練、科學研究部門學歷資格架構內容如表 5-2 所示，共有三種不同的授證管道，分別是：中小學教育(school sector)、技職教育與訓練(VET sector)、與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 sector)等。

澳洲的學校系統(school sector)義務教育是十年，第十一與第十二年是屬於高級中學學校教育，可以是重視基礎能力的普通教育(generaleducation)，完成這一階段的教育之後，學生可以獲頒高中畢業文憑(Senior Secondary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並進入大學取得學位；也可以是職業教育與訓練(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完成這一階段的教育後，學生可以進入工作市場、或是進入專科與技術學校(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TAFE)，取得專科以上的文憑。

在澳洲職業教育與訓練界，學歷資格是以獲得「能力」(competencies)作為授證的基礎，也就是以評量個人是否達到了「能力標準」(competency standards)所訂定的知識與技能水準，而這些能力標準的訂定是和業界的需求息息相關，個人如果獲得了職業教育與訓練界所頒發的學歷資格證書，就表示可以在工作市場上運用其知識與技能，因此，澳洲的職業教育與訓練是典型的能力取向的教育。

由表 5-2 所示，澳洲的職業教育與訓練界所頒授的學歷資格共有六種，由低至高分別是第一級證書、第二級證書、第三級證書、第四級證書、專科文憑、與專科進階文憑等，都是以獲得的能力作為授證的依據，而能力是指訓練套裝教材中所訂定的能力標準，或其他相關業界所訂定的能力標準，獲頒這六種學歷資格的管道有：

- (一) 參加使用認證訓練套裝教材的訓練計畫。
- (二) 參加認可的訓練組織所開設的課程計畫。
- (三) 參加前兩項計畫之一，再加上先前學習經驗的採證或學分轉移。
- (四) 先前學習經驗的採認，並證明其能力足以獲得資格證書或成就證明。

表 5-2 澳洲學歷資格架構(AQF)

中小學教育(school sector)	技職教育(VET sector)	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 sector)
高中畢業文憑(Senior Secondary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博士學位 (Doctoral Degree)
		碩士學位(Graduate Degree)
		碩士文憑(Graduate Diploma)
		碩士證書(Graduate Certificate)
		學士學位(Bachelor Degree)
	專科進階文憑 (Advanced Diploma)(2-3 年)	專科進階文憑 (Advanced Diploma)
	專科文憑 (Diploma)(18-24 個月)	專科文憑(Diploma)
	四級證書(Certificate IV)(12-18 個月)	
	三級證書(Certificate III)(12 個月)	
	二級證書(Certificate II)(6-8 個月)	
	一級證書(Certificate I)(4-6 個月)	

四、澳洲學歷資格內涵

澳洲學歷資格內涵如表 5-2 中，AQF的第一級證書至第四級證書、專科文憑、與專科進階文憑等六種學歷資格證書，都是以國家認可的能力標準，或由相關的工業界、企業界、社區、或專業團體所發展的能力標準作為基礎，其學習成就係直接評量「訓練套裝教材」(Training Packages)或課程中所規定的「表現項目」(performance criteria)，也就是視其實際工作場所表現的能力等級來授與不同的資格證書，在訓練套裝教材中會訂出不同的能力標準，而每一種能力標準對應不同的資格架構，資格的授與是根據學生達到的能力單元的等級，也就是要評量能力標準中的「表現項目」(performance criteria)，如果通過所有能力單元的評量，就可以獲得「資格」，如果只通過部份的能力單元，則無法獲得「資格」，僅能獲得「成就證明」(statement of attainment)。

每一種訓練套裝教材都需要有必備的部分，稱之為「核可部分」(Endorsed Components)，包括「能力標準」(competency standards)、「評量指引」(assessment guidelines)、與「國家學歷資格」(national qualifications)。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陳菊主任委員暨教育部范巽綠次長聽取澳洲教育部對學歷授予之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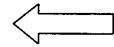


表 5-3 澳洲學歷資格與內涵

AQF 學歷資格	學歷資格的內涵
高中畢業文憑	屬於各州的權限，由法制委員會(Statutory Board)負責課程發展、鑑定、評量，授與資格。
第一級證書 第二級證書 第三級證書 第四級證書	屬於職業教育與訓練界授與的學歷資格，係根據國家認可的能力標準，或由相關的工業界、企業界、社區、或專業團體所發展的能力標準為基礎，其學習成就係直接評量「訓練套裝教材」或課程中所規定的「表現項目」，也就是其實際工作場合表現的能力等級來授與不同的資格證書，整個授證的方式有下列三種： 1.由「全國工業訓練顧問團」(NITABs)與其他認證合格團隊，發展訓練套裝教材，並決定能力標準對應的學歷資格，並由「澳洲國家訓練總署」核可。 2.由「州或領地的課程鑑定團體」(State/Territory Course Accrediting Bodies)或「合格的訓練組織」的授權代表自我管理授權，針對兩種以上訓練套裝教材的能力標準，透過課程鑑定程序決定對應的資格，而資格中能力的名稱必須和原來的能力標準名稱不同。 3.如果沒有相關的訓練套裝教材，則由州或領地的課程鑑定團體，採用其他工業、企業、社區或專業團體所發展的能力標準，透過課程鑑定程序，決定對應資格。
專科文憑 專科進階文憑	這兩種學歷資格的授證管道，可以是職業教育與訓練界，或是高等教育界，兩者的資格認定不同，說明如下： 職業教育與訓練界的授權方式：係根據國家認可的能力標準，或由相關的工業界、企業界、社區、或專業團體所發展的能力標準為基礎，其學習成就係直接評量「訓

	<p>練套裝教材」或課程中所規定的「表現項目」，也就是是其實際工作場合表現的能力等級來授與不同的資格證書，整個授證的方式有下列三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全國工業訓練顧問團體」(NITABs)與其他合格團隊，發展訓練套裝教材，並決定能力標準對應的學歷資格，並由「澳洲國家訓練總署」核可。 2.由「州或領地的課程鑑定團體」(State/Territory Course Accrediting Bodies)或「合格的訓練組織」的授權代表自我管理授權，針對兩種以上訓練套裝教材的能力標準，透過課程鑑定程序決定對應的資格，而資格中能力的名稱必須和原來的能力標準名稱不同。 3.如果沒有相關的訓練套裝教材，則由州或領地的課程鑑定團體，採用其他工業、企業、社區、或專業團體所發展的能力標準，透過課程鑑定程序，決定對應資格。 <p>高等教育界的授權方式：課程的學習目標與學術要求係由大學自己設定，可以透過其他大學、專業團體、或僱用團體的評鑑，大學也可以自己設立課程顧問委員會，邀請有興趣的團體，如教育人員、雇主、社區代表，學術專家等，持續的針對課程內容與學習目標的相關性進行評鑑與改進。</p>
博士學位	高等教育界的授權方式：課程的學習目標與學術要求係由大學自己設定，可以透過其他大學、專業團體、或僱用團體的評鑑，大學也可以自己設立課程顧問委員會，邀請有興趣的團體，如教育人員、雇主、社區代表，學術專家等，持續的針對課程內容與學習目標的相關性進行評鑑與改進。
碩士學位	
碩士文憑	
碩士證書	
學士學位	

陸、澳洲的專科教育與高等教育在職業訓練所扮演的角色

澳洲的職業訓練有 84%是由公立專科技術學院(TAFE)所提供之，因此 TAFE 在澳洲的職業訓練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談澳洲的職業訓練一定不可以缺少對 TAFE 的介紹及認識；另外以往說高學歷高失業率，在這次的考察中我們也參觀了數所大學，也讓我們來看看澳洲高等教育在與產業結合的情形。

一、公立專科技術學院(TAFE)

TAFE 為 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 的簡寫，又稱為專科技術學院，是澳洲全國的教育系統，提供澳洲各階層學習專業技術及接受進階教育的機會。此教育訓練系統成立於約 20 年前，至今，遍佈澳洲各地的 TAFE 校區已成為澳洲最重要的教育資源之一，每年提供上百種的課程，訓練一百多萬名的學生學習各式各樣的專長。TAFE 近幾年來已從傳統的職業訓練教育蛻變成許多澳洲高中畢業生接受進階教育的選擇方向之一。基本上，TAFE 在澳洲教育界上的定位相當於美國之社區學院（Community and Junior College）或英國的綜合技術學校（Polytechnic System），或者國內的專科學校。

(一) TAFE 主要策略

公立專科技術學院(TAFE)的教學目標、教育政策及方針目標，由國家訓練總署（Australian National Training Authority, ANTA）來發展全國性的 TAFE 教育方向。其主要策略下：

- TAFE 所提供之職業教育訓練系統應和國家發展之政策一致。
- 建立相關業界和 TAFE 各校區的合作關係。
- 建立 TAFE 成為公、私機關的職業訓練機構。

- 擴增 TAFE 學生的就業機會。
- 加強 TAFE 和大學之間的升學管道的銜接。
- 發展海外的宣傳活動。
- 促進 TAFE 的國際化。
- 發展國際學生的管理事務。

(二) TAFE 課程之特色

- 基於其教學之方向，通常 TAFE 和當地的相關行業都有密切合作關係。其課程之設計，以就業市場為導向，以增加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機會。換言之，課程不只是理論的學習，更重要的是實際的操作技能。
- 為了配合業界的腳步，TAFE 專校的設備都很齊備，新穎。有許多課程都有實習的機會，任課教師大都是在相關的行業中任職，提供學生最新的專業資訊。
- TAFE 的各種課程是以進階的方式進行，學生在取得 TAFE 所發予的文憑之後，能再轉學到大學繼續相關課程的學習。通常各 TAFE 專校和特定的大學的部份課程有學分抵免的合作關係。

(三) TAFE 的各種學習憑證

- 專科進階文憑（Advanced Diploma）及專科文憑（Diploma）

此 2 種文憑相當於國內專校所授與的文憑，專科文憑的修業年限為 1.5 年至 2 年，此種資格為國內教育部所承認，畢業生可以選擇就業或是轉學到大學升學。

- **一至四級證書 (Certificate I—IV)**
申請此四種證書課程通常需具備高一或高二的程度，修業的年限從 6 個月至 1.5 年不等。修畢後，可以選擇就業或再進修專科文憑課程。
- **ELICOS 英語課程**
大部份的專校都附設英文語文課程給海外學生修進英文。
- **高中課程**
部份 TAFE 專校有提供高中課程（11、12 年級）給曾經失學又想再重返校園的人士修讀。

二、私立專科學院

而私立專科學院在澳洲教育中已有長久的歷史，這些學院甚至是在 19 世紀就已建立，目前超過 500,000 名的學生和商業人士均在澳洲私立學院上課。澳洲的私立學院經費來源並非是政府的輔助。大多數的私立學校向政府註冊登記始能招生。學院的大小不一，在校的全職學生人數從 50 名到 800 名不等，另外海外學生與澳洲學生的比率也不近相同，不過一般而言都是小班制上課，平均課堂師生比率為 1：20。

（一）課程種類

私立學院提供多項的職業課程，它們是專為商業及學習者未來的工作所設計的實用課程，為了應合需求，有些課程的設計是幫助學生獲得英語語文技巧以便進入更高學府。澳洲的學院都提供了一般商業課程，從基本的商務概念到高層次的理論及經營管理知識皆在授課計劃中。

（二）結業證書

私立學院有證書(Certificate)及專科文憑(Diploma)課程，專科文憑課程通常包含 40 週的講課及 1,000 個小時的指導學習。證書課程則為 12~30 週不等的學習。

三、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主要由其「教育、科學與訓練部」負責其政策及發展，高等教育現已成為澳洲經濟與社會結構中一項不可或缺的要素。過去十年來，已從精英教育轉型為普及教育。近年來的政策重點包含國際化、職業發展、研究暨研究訓練的集中化、教育與訓練部門的共同合作，以及資訊科技於教學暨研究方面的應用等方面。

澳洲的教育，科技方面的發展，例如資訊科技與生物科技，對於產業發展及教育機構的學科內容，具有深遠的影響。工商業界對於融合技術、管理及企業創辦技能的條件要求，帶動教育機構課程內容的新需求。而當專業人士、經理人才及勞工階層，有意透過取得進一步的教育認證資格，以從事進修或變換職業時，大學內的職業發展與研究計劃也有充分的進展。網路課程和線上學習支援服務的進步，以及其他高等教育上的創新，也都為高等教育課程的計劃與傳遞帶來更大的彈性，使教育與產業間的聯繫更趨完善。

(一) 高等教育目標

澳洲政府期望能在高等教育方面達成一些目標，這些目標包括：

- 放寬就學門檻，讓所有人都能接受第三級的高等教育。
- 促進教育機構的彈性發展，以面對全球環境與新興科技的挑戰。
- 提昇人們獲得所需教育訓練的機會與選擇性，當人們有所需要時，無論在方式、地點及時間上，最好都能適合各人的特

別情況。

- 提供多元化的選擇與途徑，提供人們在人生各個不同階段中所需的教育訓練及工作方面的多元方案
- 鼓勵學生參與包括澳洲原住民在內團體組織。

澳洲政府承諾要確保高等教育的品質。而為維持優質的高等教育系統，澳洲政府與各州和領地、以及高等教育單位合作，已展開一系列的措施，其中包括成立澳洲大學品質機構(Australian University Quality Agency)，從2001年起定期審核各大學在海內外舉辦的各項活動。

(二) 大學與業界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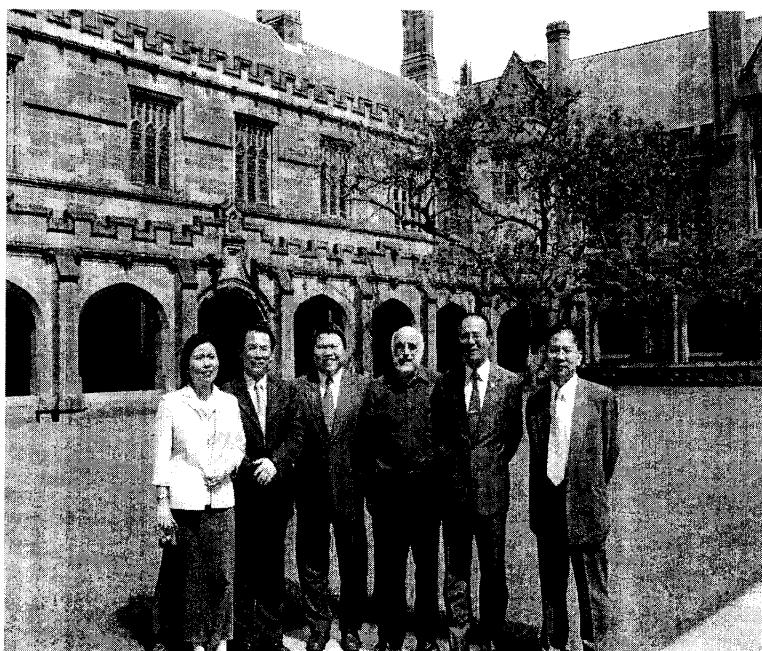
澳洲致力於建立一創新的文化，以達成國內及國際資訊網路的最佳利用、鼓勵各種形式的研究創造、促進大學研究人員與業界的合規，並將研究成果廣為傳佈。在聯邦透過專案的直接支持及鼓勵下，研究合作的範圍已有所增長；諸如與產業研究暨訓練機構(Industry-Research and Training Scheme, SPIRT)的策略合作(Strategic Partnerships)等，協助大學院校與產業界在管理研究方面進行合作連結，並為合作研究中心(Cooperative Research Centres, CRCs)籌措資金。合作研究中心已成為大學在製造、資訊與通訊、礦業、能源、農業、生態環境，以及健康與製藥業等多元方面上，與全國改革系統相互連結的有效途徑。

科技園區與其子科技園區透過科學與產業的研究發展(R&D)活動，促成重要技術的進步，並開創出利於研發、創新暨技術移轉，以及區域發展的環境。澳洲擁有數個重要的科技園區及其子科技園區，其中包括位於阿得雷德(Adelaide)的蒂巴頓研究暨商業區(Thebarton Research and Commerce Precinct)，以及位於雪梨的澳洲科技園區(Australian Technology Park)與馬奎爾大學研究園區(Macquarie University Research Park)。

(三) 澳洲高等教育的未來

澳洲的高等教育，包括學術研究在內，受到全球化、以及資訊與通訊技術革命的影響。澳洲高等教育對於如何創新、管理、傳播與應用知識已有共識，他們體認到這將是在未來識別強勢經濟體與健全社會的一項要素。未來二十年可望見到澳洲教育逐漸成為一個國際企業，可將服務傳送到全球市場，通訊科技的發展更促進了國際性的連結對知識的創新與發展。

這種種發展，將持續改變澳洲高等教育的傳輸與資訊的管理，對於教學與學習的本質，以及教育及研究機構的供給，有著深刻的影響。當製造過程與資本益趨機動多變，多元化、高品質的高等教育便將成為澳洲最重要的優勢之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賴簡任秘書樹立
(右1)暨參訪團員與
澳洲雪梨大學藝術學院
院長 Mr.
Newman 共同攝於雪梨
大學校園



柒、心得與建議

一、職業訓練與業界密切結合

澳洲職業訓練的最大特色在於其技職教育與訓練、產業需求是結合為一的。其具體作法係由「澳洲教育科學訓練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raining, 簡稱 DEST)出資，委由「全國訓練品質委員會」(the National Training Quality Council, 簡稱 NTQC)結合各產業界發展所謂「訓練套裝」(Training Package)，其中共包括七十四套訓練課程，每一套均內容包括能力標準(Competence Standards)、評估能力標準之指導大綱以及全國認定標準，以後每數年視需要進行修改。可見其結合技職教育、訓練、業界之關鍵，在於從訓練課程之內涵一開始即將業界的要求放入，因此能夠切合市場之實際需要，我國的訓練體系實應更貼近產業。

二、技職教育與訓練與普通教育完整銜接

在台灣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是分開的，職業訓練與技職專教學內涵亦無法整合，故很難整合。澳洲的做法是建立一個所謂「澳洲全國資格認證架構」(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AQF)，把職業訓練機構、技職教育機構到大學三者所授予之文憑及學位，從內涵上做分級及銜接要件的對照，並且設立 AQF 機構做為資格採認與諮詢之專責機構，這個 AQF 機制好比是一個旋轉門，讓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能夠銜接無阻，台灣亦應有一個銜接機制，讓青年人有多重選擇的機會。

三、具備確保訓練品質的制度

訓練必須與業界需求共同成長，在資訊和技藝迅速汰變的時代，訓練機構所提供之訓練品質很容易變質，澳洲的作法是成立一個「澳洲國家訓練總署」(Australia National Training

Authority, 簡稱 ANTA)，其職責為負責發展全國性之技職教育與訓練之策略，執行聯邦對各州補助款之發放，並負責「澳洲品質訓練架構」(the Australian Quality Training Framework)之管理，包括對於訓練機構之 1.立案 2.自我評估及評鑑 3.監督稽核 4.再註冊制，當 RTO 再註冊時，必須符合國家一般註冊標準，目前我國並沒有一套完整的訓練品質制度，本案值得參考。

四、建立能力本位之技職課程

在澳洲近年來的職業訓練與教育，均以能力本位的教育訓練思維出發，能力本位訓練(Competency based training， CBT)是以結果和預先明定為本的教育與訓練系統，亦即學生的表現是以預先明定和明確測量的標準來評估，CBT 在澳洲的發展特點是以其中全國穩健的行業或其它特殊企業的能力標準為基礎的實行評估策略。這些標準試著去實踐在任何城市都能輕易被承認的國家標準。學生藉由這些標準來評斷能力而非單純透過與其他學生的表現來比較優劣，台灣早期有發展能力本位的訓練教材，應再檢討如何應用於我國的職訓教學上以落實訓練成效。

五、引進澳洲的成功經驗，改造我國訓練體制

澳洲的職業訓練體系，在政府一元化的教育訓練體系之下，整合教育、訓練、科學研究部門，提供其國民有系統及彈性化的終身學習體系，並經過多年來的改革與持續發展，已建立多元化、彈性、並具世界水準及高度參與率的職業教育與訓練體系，澳洲職業訓練的價值及其成功關鍵則包括：完整職業訓練組織系統、清晰國家訓練架構、實用的訓練套裝教材、有品質的訓練、能力本位的教育訓練、新學徒制等，我國應可與澳洲進行更密切的合作，包括：邀請澳洲的專家到

台灣來傳授職業訓練改革的經驗，與澳洲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機構進行互訪等，引進澳洲的成功經驗，改造我國訓練體制。

捌、附件

附件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訪澳名單

姓名 Name	服務單位 Department	職稱 Position	性別 M/F
陳菊 Chu Chen	行政院勞委會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主任委員 Minister	F (女)
范巽綠 Sun-Lu Fan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政務次長 Vice Minister	F (女)
周燦德 Tsan-Der Chou	教育部技職司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Department, M.O.E.	司長 Director General	M (男)
張欽盛 Chin-Sheng Chang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Culture & Educational Relations	處長 Director General	M (男)
郭芳煜 Fong-Yu Kuo	勞委會職訓局 Bureau of Employment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C.L.A.	局長 Director General	M (男)

賴樹立 Shu-Li Lai	勞委會職訓局公共訓練組 Bureau of Employment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C.L.A.	簡任秘書 Secretary	M (男)
楊琇雁 Hsiu-Yen Yang	行政院勞委會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秘書 Secretary	F (女)
林聰明 Tsong-Ming Lin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校長 President	M (男)
吳進安 Chin-An Wu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發中心 Center for University Development, NYUST	主任 Director	M (男)
黃惠玲 Hui-Ling Huang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發中心 Center for University Development, NYUST	組長 Division Director	F (女)

附件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訪澳行程

28/November/03

Date	Time	City	Schedule	Remarks
2/December (Tuesday)	10:30pm	Taipei	Departure	CI051
3/December (Wednesday)	10:35am	Sydney	Arrival	CI051 TECO in Sydney
	12:35pm		Depart from Sydney for Canberra	QF 1423
	13:25pm	Canberra	Arrive at Canberra	QF 1423 Ms Vanessa Shih Mr Peter Hsieh Mr Bryan Ping Ms Julie Chiu
	2:30-4:00		Lunch & Briefing	Tea Lounge, Hyatt Hotel Tel: 02-6269 8815 Ms Vanessa Shih Mr Peter Hsieh Mr Bryan Ping Ms Julie Chiu
	4:00-6:00pm		City Tour	Mr Young Lai

Date	Time	City	Schedule	Remarks
	7:30pm <u>(depart hotel</u> <u>at 7:00pm)</u>		Dinner Hosted by TECO in Australia	Commonwealth Club 25 Forster Crescent Yarralumla Tel: 02-6273 3622 TECO participants: Ms Vanessa Shih Ms Julie Chiu Mr James Chu Mr Kuan-Ching Lee
	Evening			Accommodation: Hyatt Hotel Commonwealth Avenue Yarralumla Tel: 02-62701234
4/December (Thursday)	9:20am-11:30am <u>(depart hotel</u> <u>at 8:45am)</u>	Canberra	Visit to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Multicultural and Indigenous Affairs (Agenda 1)	Benjamin Offices & North Building Chan Street Belconnen ACT Contact: Ms Leah Nichles Tel: 02-62641682 Ms Vanessa Shih Ms Julie Chiu

Date	Time	City	Schedule	Remarks
	12:00pm-1:45pm		Lunch	New Shan Hai Restaurant 大上海 Woolly Street, Dickson Tel: 62480068
	12:30-2:00pm		Lunch with MP Sen. Jeannie Ferris Sen. Meg Lees Sen. Ursula Stephens Ms Teresa Gambaro MP Ms Sharon Grierson Mp	Parliament House Ms Chu Chen, Ms Sun-lu Fan, Dr Chin-sheng Chang Ms Vanessa Shih
	2:00pm 4:00pm <u>(depart restaurant at 1:45pm)</u>		Visit to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Agenda 2)	Garema Court, 148-180 City Walk Canberra Contact: Ms Rebecca Buitendam Tel: 02-6121 7122 Ms Julie Chiu

Date	Time	City	Schedule	Remarks
	7:00pm <u>(depart hotel</u> <u>at 6:30pm)</u>		Dinner Hosted by Delegation Invited guests from DEST, DEWR, CIT, Australia	Ottoman Turkish Restaurant Cnr Broughton and Blackall Street, Barton Tel: 02-6273 6111 Guests from TECO: Ms Vanessa Shih Mr James Chu Mr Kuan-Ching Lee Ms Julie Chiu Ms Iris Chen Mr young Lai
	Evening			Accommodation: Hyatt Hotel Commonwealth Avenue Yarralumla Tel: 02-62701234
5/December (Friday)	8:50 – 11:45am <u>(depart hotel</u> <u>at</u> <u>8:30am)</u>	Canberra	Visit to Commonwealth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raining (Agenda 3)	16 Mort Street, City, Canberra Contact: Ms Sally Jones Tel: 02-6240 7297 Ms Julie Chiu

Date	Time	City	Schedule	Remarks
	12:00-1:15pm		Lunch	Tim's Chinese Restaurant 甜美 Tel: 02-62394223
	1:30-3:30pm <u>(depart</u> <u>restaurant at</u> <u>1:15pm)</u>		Visit to Canberr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genda 4)	Fyshwick Campus Room A 105 Mildura Street Contact: Ms Shirley Hardjadinata Tel: 6207 4346 Ms Julie Chiu
	4:50pm (TBC)		Depart Canberra for Brisbane	QF2656 (TBC) Ms Vanessa Shih Mr Peter Hsieh Mr Bryan Ping Ms Julie Chiu
	* 19:00(TBC)		Depart Canberra for Brisbane	QF962 Ms Vanessa Shih Mr Peter Hsieh Mr Bryan Ping Ms Julie Chiu
	5:40pm 7:35pm		Arrive at Brisbane	QF2656(TBC) QF962

Date	Time	City	Schedule	Remarks
			Dinner Hosted by Cultural Division, TECO in Australia	Delegates only
	Evening			Accommodation: Royal Pine Resort Gold Coast Ross Street, Ashmore Tel: 07-5597 1111
6/December (Saturday)		Brisbane	City tour: Gold Coast	Travel Agent
				Accommodation: Royal Pine Resort Gold Coast Ross Street, Ashmore Tel: 07-5597 1111
7/December (Sunday)		Brisbane	City tour: Brisbane	Travel Agent
				Accommodation: Royal Pine Resort Gold Coast Ross Street, Ashmore Tel: 07-5597 1111

Date	Time	City	Schedule	Remarks
8/December (Monday)	9:30am <u>(depart hotel at 9:00am)</u>	Brisbane	Visit to Australian National Training Authority (Agenda 5)	Level 11 AMP Place 10 Eagle Street, Brisbane Contact: Ms Garla Gurnett Tel: (07) 3246 2371 Ms Julie Chiu
	12:00pm		Lunch	Travel Agent
	2:00pm <u>(depart restaurant at 1:30pm)</u>		Visit to Queensland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Agenda 6)	Level 4, Small Conference Room, Education House, 30 Mary St. Brisbane Contact: Ms Sandie Bridgland Tel: 07-3227 6122 Ms Julie Chiu
	4:00-5:00 <u>(depart at 5:10pm)</u>		High Tea Hosted by Delegation Invited guests from ANTA, QDET	Level 4, Small Conference Room, Education House, 30 Mary St. Brisbane

Date	Time	City	Schedule	Remarks
Group 1	Evening	Brisbane	5 Delegates: 1. Ms Chu Chen 2. Ms Sun-Lu Fan 3. Dr Chin-Sheng Chang 4. Ms Hsiu-Yen Yang 5. Mr Fong-Yu Kuo	Accommodation: Royal Pine Resort Gold Coast Ross Street, Ashmore Tel: 07-5597 1111
Group 2	8:10pm	Brisbane	Depart from Brisbane for Sydney 1. Dr Tsan-Der Chou, 2.Prof Tsong-Ming Lin, 3. Dr Chin-An Wu, 4. Dr Hui-Ling Huang 5. Mr Lai Shu Li 6. Ms Julie Chiu	QF561
Group 2	10:40pm	Sydney	Arrive at Sydney	QF561 Assisted by TECO in Sydney
Group 2	Evening	Sydney	1. Dr Tsan-Der Chou, 2.Prof Tsong-Ming Lin, 3. Dr Chin-An Wu, 4. Dr Hui-Ling Huang 5. Mr Lai Shu-Li 6. Ms Julie Chiu	Accommodation: Star City 80 Pyrmont Street, Pyrmont Tel: 02-9777 9000

Date	Time	City	Schedule	Remarks
9/December (Tuesday) Group 1	12:30pm – 7:10pm	Brisbane/ Taipei Sydney	Depart from Brisbane for Taipei 1. Ms Chu Chen 2. Ms Sun-Lu Fan 3. Dr Chin-Sheng Chang 4. Ms Hsiu-Yen Yang 5. Mr Fong-Yu Kuo 6. Ms Julie Chiu	CI054 Assisted by TECO in Sydney
9/December (Tuesday) Group 2	9:00am		Sydney City Tour 5 Delegates & Ms Julie Chiu	
Group 2	12:00pm		Lunch	Travel Agent
Group 2	3:30pm		Visit to Sydney University (Agenda 7) 5 Delegates & Ms Julie Chiu	(TBC)
Group 2	7:00pm		Dinner Hosted by Prof. Ron Newman, Sydney University	5 Delegates & Ms Julie Chiu, Director Lin

Date	Time	City	Schedule	Remarks
Group 2	Evening			Accommodation: Star City 80 Pyrmont Street, Pyrmont Tel: 02-9777 9000
10/December (Wednesday) Group 2	9:00am	Sydney	Sydney city tour	Travel Agent
Group 2	12:00pm		Lunch	Travel Agent
Group 2	2:00pm-4:00pm <u>(arrive at 1:45pm)</u>		Arrive Macquarie University (Agenda 8) 5 Delegates & Ms Julie Chiu	North Ryde, Sydney Contact: Mr Stephen Briggs Tel: 02-9850 7963
Group 2	7:00pm	Sydney	Dinner Hosted by TECO in Sydney	5 Delegates & Ms Julie Chiu
Group 2	Evening	Sydney	5 Delegates & Ms Julie Chiu	Accommodation: Star City 80 Pyrmont Street, Pyrmont Tel: 02-9777 9000

Date	Time	City	Schedule	Remarks
11/December (Thursday)	12:50pm- 19:10pm	Sydney/Tai pei	Depart from Sydney for Taipei 1.Dr Tsan-Der Chou, 2.Prof Tsong-Ming Lin, 3.Dr Chin-An Wu, 4.Dr Hui-Ling Huang 5.Mr Lai Shu-Li	CI52 (TBC) Assisted by TECO in Sydney
	1:05pm- 1:55pm	Sydney/ Canberra	Depart from Sydney for Canberra Ms Julie Chiu	QF1425

2004/2/4